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4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	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9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
10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1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
13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4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5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6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7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8.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18.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18.06	限售期	√
18.07	募集资金投向	√
18.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8.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8.10	上市地点	√
1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0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2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
2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23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2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1 号、临 2021-032 号公告；上述第 17 至 25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41 号、临 2021-042 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0、17、18、19、20、21、22、23、24、2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7、18、19、20、21、22、23、24、2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7、18、19、20、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焦云、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焦岩岩、焦阳洋、宋希祥、焦贵金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

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 4、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10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13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5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6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7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8.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8.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18.06	限售期			
18.07	募集资金投向			
18.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8.10	上市地点			
1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23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